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童毓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4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1,352元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5,673元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1,4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25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（下同）75,736元（其中71,352元為消費款、3,498元為循環利息、886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

之其他費用)；被告另於92年9月12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，約定自92年9月12日起循環動用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屆期本息如數清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2日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75,673元，依約應另給付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共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現金卡額度調整同意書、現金卡授信增補契約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
01 合 計 2,280元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韻宇